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3.94港元計算，於配售代理所配售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12,690,355股轉換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之一般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予以發行，且毋須經股東批准。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8,000,000港元。董事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擴展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發行人： 本公司

(b) 配售代理：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將為獨立個人、機構、法團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代理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達成及促成向承配人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3.5%。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而釐定。

董事認為，就目前市況而言，配售佣金及相關費用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概無發生債券文據所訂明之違約事件；
- (b)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債券文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c)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僅須進行分配及受相關配套事項規限）。

倘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所規定時間及按其要求達成，則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將自動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十(1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終止

- (a) 倘於截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 (b) 倘配售協議所載之配售代理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則本公司可依其合理意見於截至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徵詢配售代理後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500,000港元之面值發行。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就不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8%之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轉換權：

在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條件之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

轉換價將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3.94港元（「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重訂。

轉換價較：

- (a) 股份於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88港元溢價約1.55%；
- (b) 股份於截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81港元溢價約3.41%；及
- (c) 股份於截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68港元溢價約7.07%。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3.94港元計算，於認購方認購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12,690,355股轉換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及與已發行之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30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

調整轉換價：

轉換價須根據下列各情況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出現任何變動；
- (b)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其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資本削減或其他情況下）；
- (d) 本公司透過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向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或授出供股或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e)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代價低於市價90%，或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被修訂，致令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市價90%；

(f)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90%的每股股份價格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及

(g)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按低於市價9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載慣常調整外，轉換價亦可於價格重訂日期作出重訂調整，據此，轉換價將調整至(i)緊接相關價格重訂日期前的轉換價；及(ii)緊接相關價格重訂日期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08%的較低者，惟在有關調整後的轉換價不得低於初步轉換價的70%。

轉換價的任何調整不得涉及增加轉換價（惟根據上文(a)分段之任何合併股份時除外）。

可轉讓性

在事先通知本公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除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30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任何時間，以等於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4%加上任何未付應利息的金額，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惟任何贖回須於每次贖回時以不低於500,000港元整數倍的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低於500,000港元者，則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但非僅部分）未贖回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30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以等於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4%加上任何未付應利息的金額，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惟任何贖回須於每次贖回時以不低於500,000港元整數倍的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則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但非僅部分）未贖回本金額。

截至到期日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贖回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等於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4%加上任何未付應利息的金額贖回。

違約事件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及就此應計的一切未支付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欠繳**：於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利息或溢價（如有）付款應根據條件支付時欠繳有關款項；或
- (b) **其他違約**：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條件或可換股債券所載而其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利息或溢價（如有）的契諾除外）時違約，而有關違約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指出有關違約的簡要詳情並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的隨後十四(14)個營業日期間仍然繼續；或
- (c) **連帶違約**：本公司為或有關已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因違約事件（不論其名稱為何）而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任何有關債務並無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原本規定的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現時或日後對任何已借入或籌集款項作出的任何擔保應付的任何款項，惟涉及已發生本第(c)段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有關債務或應付款項的總額相等於或超過40,000,000港元（或以另一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或
- (d) **本公司解散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為或根據及其後進行綜合、整合、合併或重組（其條款須事先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及／或就已事先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的任何出售而言，有關批准不應不合理地不批給或延遲批給則除外；或
- (e)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管有或接管人獲委任以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f) **扣押等**：本公司財產的重大部分在判決前被採取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沒收，而並無於五(5)個營業日內獲解除；或
- (g) **破產**：本公司無法於其債項到期時支付該等債項，或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提出或同意有關其本身的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
- (h) **破產法律程序**：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二十一(21)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的義務，並將在所有時候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將於任何時候至少與其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及無後償義務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

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份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本公司根據有關授權可發行49,813,474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時，轉換股份將根據所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轉換價3.94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期止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¹⁾	19,648,848	4.35	19,648,848	4.23
施春利 ⁽¹⁾	180,000	0.04	180,000	0.04
鄭明傑 ⁽²⁾	24,594,000	5.45	24,594,000	5.30
鍾愛玲 ⁽³⁾	20,634,000	4.57	20,634,000	4.45
郭錫榮	320,000	0.07	320,000	0.07
	65,376,848	14.48	65,376,848	14.09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李子恆	89,321,300	19.79	89,321,300	19.2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690,355	2.73
其他股東	296,760,955	65.73	296,760,955	63.94
	296,760,955	65.73	309,451,310	66.67
總計	451,459,103	100.00	464,149,458	100.00

附註：

- (1) 施春利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及37.50%權益，因此各自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9,648,8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股股份。
- (2) 鄭明傑先生（執行董事）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及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24,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鍾愛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及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述股權列表所披露，於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之逾25%將由公眾股東（包括承配人）持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帶來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得以擴闊。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約48,000,000港元。董事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擴展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配售40,018,000股 新股份	約101,650,000港元	擬用作潛在收購 活動及一般 營運資金	91,900,000港元已用 作潛在收購活動及 9,800,000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其他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以構成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或將予簽立之文據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第二上市
「條件」	指	票額形式之可換股債券所註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根據其條文及／或債券文據之條文修改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3.9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重訂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初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以協定形式發行之由債券文據構成之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之8%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9,813,474股新股份，即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資本中當時249,067,373股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機構、法團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形式進行之要約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價格重訂日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18個月、24個月及30個月各自到期之當日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子，但不包括(a)並無呈報股份收市價或(b)並無買賣(買入或沽出)股份之日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洪濤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郭錫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女士。